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盛永月先生、宣刚江先生为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旭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永月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宣刚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理财专业毕业。2006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先后在财务中心、内控中心任职，于2012年任华孚时尚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华孚时尚营运财务部经理、财经管理部副总监、内控中心审计部总监等职。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永月先生和宣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